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和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定义

法律文书是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国家机关、法人、公民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为其规定的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我们从法律文书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其具有如下几方面的含义：

(1) 法律文书制作的主体是法定的机关、法定的组织、法定的公民。法定的机关是指具有专门法律职能的执法机关，即公安机关、检查机关、人民法院、劳改劳教机关、公证机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是指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法律规定有权参与的法人和公民。

(2) 法律文书的内容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机关、法人和公民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的活动中的法律行为和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处理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

(3)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制作。

(4) 法律文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具有某种执行效力，或者能引起审判程序的产生、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和某些法律关系的产生。所谓法

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具有某种参考价值等。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一) 法律性

法律文书是应用法律的具体体现，因此其首要的特点就是法律性。所谓法律性，是指法律文书必须十分准确地体现法律的精神，不论是处理实体问题，还是处理程序问题，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丝毫违反法律的现象存在。具体说来，法律文书的法律性特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无论何种法律文书，都要以法律为依据，准确无误地引用法律条文，即根据的是什么法、哪一条、哪一款，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2) 刑事法律文书必须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决不能将思想意识、道德品质的内容写进去，也不能将缺点错误或者不构成犯罪的事实写进去。如果写进这些内容，无疑会损害法律文书的法律性。

(3) 法律文书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制作。程序法对法律文书制作有着严格的规定，即哪种类型的法律文书，由哪个司法机关、由哪些司法人员制作，由哪一级的领导审查批准，应该写进哪些案件情况和内容，需要办理哪些法律手续才能生效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对于法律的这些规定，制作司法文书时都必须认真执行，决不能随心所欲、马马虎虎。

(二) 客观性

事实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法律文书的事实必须是经过认真调查证实的事实，因此具有客观性。凡是未经过调查的事实一律不能写进法律文书。对于法律文书中的事实既不能夸大，也不

能缩小；既不能虚构，也不能歪曲，必须实事求是。另外，法律的事实部分必须准确无误地揭示案件的本来面貌，弄清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特别要写清楚案件的关键事实。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文书客观性的特点，从而显示法律文书的作用。

（三）强制性

法律的实施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的，因此，体现实施国家法律的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法人和公民或其他组织都不可抗拒或违反，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

（四）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办案和处理法律事务的工具，不仅内容要合法，同时形式也要规范，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因此，高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了诉讼文书格式，对法律文书的格式作了比较统一的规定。法律文书的这种规定性既给制作带来了方便，同时又有利于付诸实施。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由来和发展

法律文书的产生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早在周代我国就有了法律文书。1975年陕西省岐山出土的《匭匱铭》中就有较完善的判词，判词的意思是说：按照你所犯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并且还可以处以墨刑。但念及你能及时认罪和交还奴隶，予以减刑。故只打你五百鞭，并罚铜三百镒。这说明早在周代就把

法律文书作为处罚的凭证。

1975 年湖北省云梦县秦墓中挖掘出来秦代竹简，则更加说明了当时法律文书广泛运用的情况。这批竹简中有一篇文书详细地记载了一个自缢案件现场的各种情况：死者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质地及其粗细长短，绳套的相交处，绳索上的痕迹及死者脖子上的痕迹，死者舌头伸出的情况，遗尿的情况，等等。

汉代时，杨雄就综判取士，以原告、被告之词，判其曲直。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则把写作判词设为专科，根据考生判词写作的成绩选拔官吏。唐、宋、明代所写的判词虽然与现代的判决书有很大的差别，但是说明了当时的社会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判词的写作。清朝规定的状词的写作水平较前面几个朝代有了很大的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法律文书越来越完善，公、检、法、司等机关对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都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而且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法律文书更加规范、更加完备。法律文书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对保障法律正确地贯彻实施，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调解民事纠纷，维护法人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治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形式多样、体系庞大，按照文书制作的主体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专属性法律文书和一般性法律文书。专属性法律文书是指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为实现其特定的职能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

外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公民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本书以阐述专属性法律文书为主，一般性法律文书为辅。根据这一原则，将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公证类法律文书、书状类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开展各项法律事务活动，离不开法律文书，因此法律文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说来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执行法律的重要工具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就是执行法律，执行法律主要靠法律文书来体现。一个案件从最初的立案到最后的执行，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没有法律文书就无法产生法律的效力。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执行法律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二）维护合法权益的武器

法人或者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就必须使用法律文书，所以说法律文书是法人和公民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

（三）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法律文书充分体现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精神，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人民群众通过旁听和阅读法律文书能够从中受到教育，弄清楚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从而引起思想上的警惕，从而起到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

（四）执法活动过程的完整记录

由于执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要通过法律文书来实施，因此法律文书真实地记录了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这样既为执法机关保留了重要的历史档案，同时又便于查阅，而且还为纠正冤假错案提供了依据。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

法律文书的写作不同于一般文书的写作，这是由法律文书的特点与作用决定的，因此，要写好法律文书，还必须遵循如下两条原则：

一、客观真实原则

所谓客观真实原则，是指法律文书所使用的事实必须客观真实，不能弄虚作假。法律文书提出的观点或者主张都要建立在事实基础之上，同时也必须用确凿真实的材料进行证明，这样才能确保法律文书的可靠性，才能充分显示法律文书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法人和公民制作法律文书，都要尊重客观实际，都应杜绝因为自己的某种需要而杜撰材料或者歪曲材料的现象产生。

诚然，要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必须深入实际，反复地调查事实，认真地鉴别真伪，并对事实进行分析研究，抓住其本质特征。只有这样，写进法律文书的事实才能经得起时间的推敲和历史的检验。

二、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法律文书既然是执行法律的工具，就必须依法进行制作，始

终遵循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任何一份法律文书都有其制作的主体，或者是司法机关，或者是法人和公民，然而，这个制作的“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起诉意见书只能由公安机关制作，其他机关无权制作；刑事上诉状只有被告人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制作，其他人制作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并签名或盖章，才会有效，否则无效，因为其制作主体不合法。

（二）选择的文种要合法

法律对哪一环节选择何种文书都有严格规定，因此不能随便使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文种不能随便使用，否则就会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制作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对法律文书制作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询问笔录的制作必须按程序进行，并且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否则就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四）法律文书中的内容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具备如下内容：“1.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法律；3.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 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5.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毫无疑问，一审民事判决书

只能写进规定的内容，多写或者少写都违反法律的规定。正因为如此，法律文书的内容一定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五）制作的时间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十分明显，这一法律规定对刑事上诉和抗诉书的制作时间作了严格的限定，因此这两种文书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否则违反法律的规定，不能发生效力。

（六）决定和诉讼请求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制作的决定和法人、公民在民事诉讼法律文中提出的诉讼请求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自行其事，偏离法律的准绳。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方法

要写好法律文书，必须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故本节分别从六个方面介绍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第一节 法律文书提炼主旨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法律文书表达出来的看法、主张、总的态度或者结论，法律文书根据不同的案件，表达出不同的主旨。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是否判处刑罚、判处怎样的刑罚；民事法律文书的主旨是当事人是否具有某种权利和义务等；行政法律文书则是以行政机关是否履行了其职责和是否侵权等作为其主旨。法律文书的主旨在法律文书中贯穿首尾，起着统帅作用。这是因为任何一篇法律文书的主旨都集中深刻地反映了法律文书的内容，同时又体现了执法机关或法定作者的意图。那么，怎样提炼法律文书的主旨呢？

1. 分析材料，揭示本质

材料是形成法律文书主旨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对一个案件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在认真细致分析的基础上，经过概括认定案件的性质，得出科学的结论，从而确立法律文书正确的主旨。

2. 认真研究法律，吃透法律精神

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法律文书提炼主旨不但要认真分析全部材料，同时还必须以法律作为确立主旨的尺度。所以法律文书的制作者

必须认真地研究法律，真正吃透法律的精神，运用法律去分析案件的全部材料，这样才能保证主旨的正确性，使提炼出来的主旨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在提炼法律文书的主旨时，我们还要充分考虑其鲜明性和集中性。所谓鲜明性，是指法律文书的主旨应该清楚明白，毫不含糊。所谓集中性，是指法律文书的主旨要始终贯穿全文，起主导作用，不分散紊乱。

第二节 法律文书使用材料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指反映案件事实的资料和解决案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材料既是法律文书提炼主旨的基础，同时又是证明法律文书观点成立的依据，所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材料在法律文书中的重要作用，恰当地使用材料。

1. 要围绕法律文书的主旨选择材料

每一个案件都有很多的材料，但并非要将所有的材料都写进法律文书中，必须紧密地围绕法律文书的主旨选择材料。凡是与主旨有关的材料都要使用，凡是与主旨无关的材料都要抛弃。因为与主旨无关的材料不但不能起到突出主旨的作用，相反还会削弱法律文书的主旨，产生负面影响。例如，某份辩护词为一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作无罪辩护。辩护词列举了被告人几件助人为乐的事迹来说明被告人没有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显然，被告人助人为乐的事迹与辩护词“被告人没有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主旨毫无联系，因此，尽管“助人为乐”的材料不错，但是也应该舍弃，应该选择与主旨有关的材料，这样才会有说服力。

2. 要选择真实的材料

写进法律文书中的材料必须是绝对真实的材料，即在社会现

实生活中已经发生、确实存在的材料，决不能因为证明观点的需要而想当然地捏造材料，因为这样势必造成冤假错案。

3. 要选择典型的材料

这里所说的典型材料，是指能够揭示事物本质的材料。例如制作离婚诉状，夫妻间闹矛盾的事例可能数不胜数，但不能将这些材料统统写进去，而只能选择其中能够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典型材料。这样的典型材料由于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因而也就有助于认定事物性质。

4. 要以法律为准绳选择材料

所谓要以法律为准绳选择材料，是指法律文书要选择那些由法律规定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的材料，法律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的材料则不应写进有关法律文书。例如，有关刑事法律文书必须按照法律条文的规定，选择已经构成犯罪的材料，抛弃未构成犯罪的材料；民事法律文书，必须选择涉及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材料，抛弃那些不涉及权利和义务的材料。

第三节 法律文书安排结构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结构是指法律文书的构造方式，也就是指法律文书的撰写者根据自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根据主旨的需要和文件的要求，在行文中对材料所作的组织和安排。毫无疑义，制作任何种类的法律文书，其目的都是为了表达主旨。因此，法律文书的结构也必须服从主旨的需要和要求，即怎样对主旨表达有利就安排怎样的结构。

（一）法律文书开头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开头是指法律文书开始的部分，它是法律文书的

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文书的开头应开门见山，一开始就叙述或阐明文章的主要内容。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种方法：

1. 说明式

文书一开始就说明当事人的身份等情况，然后再叙述主旨或其他有关的材料。

2. 结论式

文书一开始就把结论或者主要内容展现出来，然后分别叙述。

3. 引用式

文书一开头就直接引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作为撰写的依据，然后展开主要的内容。

4. 目的式

文书开头用目的复句说明写作的主要目的。

文书开头的方式虽然有所不同，但都能清楚明白地交待其主要内容、基本精神和主要目的。

（二）法律文书结尾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结尾是法律文书的撰写者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案件的事实所下的结论或者作出判断。法律文书结尾的方法有如下几种：

（1）将案件的处理结论作为结尾，以利于贯彻执行；

（2）对全文进行总结，使阅读者对文书的内容有一定完整的印象；

（3）请求领导对文书的内容审查、批准，以便实施；

（4）强调文书主旨的重要作用，以引起领导和群众的重视；

（5）提出建议，希望有关单位对文书内容认真考虑并接受建议。

总之，法律文书的结尾要干脆利落，言简意赅，富有力量。

（三）过渡的方法

所谓过渡，是指法律文书上下文、前后文之间的衔接。过渡在法律文书的行文中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仅涉及到内容的连贯，同时也涉及到结构的连贯，因而它在行文中起着桥梁的重要作用。

法律文书由总到分、由分到总时需要过渡。例如，起诉书在总地叙述案由后，通常用“现查明犯罪事实如下”这一语句过渡。不难看出，使用这一过渡句由总到分，从概括到具体，十分自然。又如，辩护词首先概括地叙述接受委托和接受委托后所做的工作，接着笔锋一转，“我发表如下辩护意见”、“下面谈谈我的几点辩护意见”、“提出如下意见，请合议庭注意”等；或者是提出总的辩护观点后，用“理由如下”过渡。这些过渡句自然地引出了下文，既流畅，又得体。

内容由叙述转为议论时需要过渡。例如，判决书在查明事实时用“本院认为”，自然地转到了阐述理由的段落，给人毫无“断痕”的感觉。由理由转入结论时需要过渡。例如，判决书中“根据……，判决如下”，水到渠成地引出了判决结果。

总之，法律文书的过渡，一般使用程式化的方法，即大都采用比较固定的语句过渡。

（四）照应的方法

法律文书的照应是根据事物的内在联系所作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强调和反复，即瞻前顾后，前后呼应，前面提到的问题，后面有交待；后面反映的事情，前面有伏笔。照应在法律文书中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它使文气贯通、脉络分明、连接紧密，给人以浑然一体的感觉。

1. 开头和标题照应

例如 ×× 人民检察院公诉意见书一开头就与标题相呼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 条的规定，我们受 ×× 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2. 结尾和开头照应

例如 ×× 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抗诉书写道：“×× 市 ×× 区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1998）法刑字第 158 号对被告人宗 ×× 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经本院审查认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宗 ×× 的部分犯罪事实应当认定而未予认定，导致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结尾写道：“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人宗 ×× 采用虚构事实手法诈骗他人 1.5 万元，数额巨大，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惩处。一审判决在认定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属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特向你院提出抗诉。”不难看出，这种首尾照应有力地突出了主旨的表达。

3. 围绕一点反复照应

一份刑事申诉状写道：“刘 × 平根本不存在拦截和挑衅的事实。判决书说修建队书记要去医院看病，刘 × 平进行拦截和挑衅，这与事实不符。事实是，我母亲多次去找 ×× 镇修建队要求解决工作问题，均遭到修建队队长袁 ×× 的殴打。为此，我母亲找到 × 区委和 ×× 法院，但都未作处理，仍叫我母亲找修建队书记。2000 年 6 月 19 日我母亲找到书记杨 ×× 后，又遭到杨 ×× 的打骂。然后杨 ×× 要坐卡车离开医院，我母亲拦车不让上，因此杨 ×× 又打了我母亲。问题还没有解决，但是他们强行把我母亲拉开，把车开走了。我和我母亲也去医院了。在这个过程中刘 × 平带我母亲回家吃饭，彭 ×× 用从仓库拿出的三棱刮刀，一刀刺在刘 × 平的肝脏上，然后穿过公路逃跑了。刘 × 平只身一人，

而彭××他们人多势众，刘×平根本就不存在拦截和挑衅的事实。”显而易见，这段文字紧紧围绕“拦截、挑衅”这一点进行了多次照应，十分有效地增强了说服力。

（五）安排层次的方法

层次是法律文书安排材料、表现思想的层次和次序。任何事物都有它发展变化的阶段性，案件也同样如此。在法律文书中将案件的这种发展变化用文字表达出来，这就是层次。不同的仲裁有不同的层次安排方法，法律文书安排层次的方法也是各种各样的。

1. 以案件发生、发展、变化的时间推移为顺序来安排层次
例如：

1998年5月16日下午3时，被告人唐××闯进刘××的办公室，先是质问刘××为何要在大会上批评他。刘××回答批评是为了教育他，唐××当即破口大骂刘××。刘××警告唐××不要骂人。唐××立即拔出匕首朝刘××胸膛刺去，刘××当即倒地死亡。

这段文字叙述了唐××的犯罪过程，完全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来安排层次的，十分清楚明白。

2. 以空间的变化，即地点的变化来安排层次
例如：

1999年4月15日晚9时左右，被告人邱××身带匕首一把，伙同被告人甘××、赵××骑两辆摩托车沿××公路南行，至×××路段等候拦截妇女。当未婚女青年兰××与其恋爱对象苏××骑车经过该路段时，被告人上前将兰与苏截住。他们将兰、苏劫持到××桥的小山上，被告人邱××将兰××拉到树林中，将兰××按倒在地，实施了强奸行为。

文中以三个地点的变化，写出了被告人实施犯罪的全过程，

线索明晰。

3. 一人犯数罪的案件以罪行的轻重安排层次

在一人多罪的案件中，首先将重罪安排一个层次叙述，然后将轻罪安排一个层次叙述。这样安排层次可以起到突出重罪的作用。

例如：

199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时左右，被告人杨××身藏铁锤来到白××的办公室，他首先佯装向白××承认错误，并赔礼道歉，接着乘白××不备，从身上拿出铁锤朝白××连续敲了数锤，致白××当即死亡。

1998 年 5 月 25 日晚 10 时许，杨××携带螺丝刀，来到××路 35 号宿舍，用螺丝刀撬开了房门，翻箱倒柜，盗窃房主人民币 3500 元。

这两个层次叙述了杨××的两起犯罪事实，尽管盗窃犯罪事实发生在前，但为了突出重点，因此将故意杀人这一重罪的犯罪事实放在前面叙述。

4. 既有共同犯罪又有单独犯罪的案件，按照先写共同犯罪、次写单独犯罪的方式安排层次

例如：

被告人赵××、王××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晚 10 时左右，窜入本村农民郝××家。他们见郝××家只有郝××的妻子邱××在家，顿起淫念。赵××从背后一把抱住邱××，王××则用毛巾堵住邱××的嘴巴，然后他们将邱××抬到床上，轮奸了邱××。

被告人赵××自 1997 年 5 月以来，还多次盗窃本村和邻村村民的财物，先后作案十余次。共盗窃黑白电视机 1 台，小型收音机 4 台，自行车 3 辆，人民币 1500 余元。除电视机和收音机被查获外，其余赃物均被其变卖成现金，连同人民币全部挥霍。

5. 依照纵横的方式安排层次

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可先安排一个层次进行纵的叙述，写明案件的来龙去脉，然后安排一个层次进行横的叙述，揭示矛盾或争执的焦点。

例如：

1996年5月我借款15万元购买三室二厅住房一套，当时我丈夫在医院住院，他表明态度，住房归我所有，他的父亲李×也声明住房他绝对不要。1996年8月，我丈夫因病死亡。1997年元月我与人合伙开了一间饭店，1998年6月，我用赚来的钱还清了购房时的全部借款。

事实表明，住房完全系我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这是因为事前是我个人借款购买的，事后又是我个人用赚来的钱偿还的，因此李×无权主张将我的房产作为遗产分割。

以上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叙述了房产的来源，即房产的来龙去脉。第二个层次揭示了矛盾的焦点，即房产应归我个人所有，李×无权主张将其作为遗产分割。脉络清晰，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6. 按照并列方式安排层次

这种安排层次的方法是指法律文书中所安排的层次关系是互不统属的平等的并列关系。例如，某份诉状的事实与理由部分安排了三个层次，即“合同非法”、“被告违约”、“房价过高”，这三个层次分别从三个不同的方面阐述了理由，有说服力。

7. 按照递进的方式安排结构

所谓递进，是指法律文书各个层次之间是一种层层推进的关系，即前一个层次是后一个层次的基础，后一个层次是前一个层次的发展。例如判决书的正文部分首先叙述事实，然后阐述理由，最后是写明判决结果。这就是按照递进的方式来安排层次